二七区法院在全市法院率先启用单兵数字化执行指挥系统

法官"现场直播"违章建筑拆除案

拒执犯罪和暴力妨碍公务将会记录在案



参与行动的法官佩戴了执法记录仪



拆除现场

昨日,二七区法院在全市法院 率先使用了单兵数字化执行指 挥系统,"现场直播"了一起违 章建筑拆除案件。

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文/图

法官佩戴执法记录仪,执行现场全程"直播"

"报告院长,今天我院在马寨镇拆除违章建筑,将该公用的土地恢复原状归还郑州科技职业学院,我们已到达执行现场,是否开始执行,请指示。""开始执行!"昨天,随着二七区法院院长王焰斌在该院执行指挥中心的一声令下,参与执行的法官全部到达指定位置,开始执法行动。

当天,参与行动的法官佩戴了执 法记录仪和单兵数字化执行系统,将 现场执行画面传送回设在二七法院的 指挥部,院领导在指挥部指挥现场执 行工作。 据了解,被执行人李某某长期占用 郑州科技学院拥有使用权的土地(约10 亩),法院多次催告仍不自行拆除。二七 区法院向李某某及租户一药业公司下 发3次公告,催告其拆除违章建筑,将该 土地恢复原状归还郑州科技职业学 院。但至今李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目前,原租用单位已全部搬出并腾空房屋。执行法官进行的是强制拆除,包括宿舍、厂房、办公用房及部分钢架结构,约上千平方米。同时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现场见证、监督。

系统这样工作

为监督规范法官执行行为,有效提高执行效率,保障执行安全,加大执行力度,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实现,二七区法院建立单兵数字化执行指挥系统。在执行员、法警进行案件执行或出警时,指挥系统与执法记录仪实行

无线连接,院长等指挥人员在院内电脑上能随时查看执行现场视频画面,实时对话,实行远距离指挥强制执行和紧急出警工作,并进行现场音视频证据固定,有力震慑打击拒执犯罪和暴力妨碍公务违法犯罪活动。线索提供 李亚男

不退赃不说明赃款去向,别想减刑

市中院公布4起典型案件,3起"不予减刑" 去年督促至少1200名罪犯退赃退赔

涉赃款没全部退缴 一律先暂缓减刑假释

会上,郑州市中院新闻发言人郭晓坤透露,去年,郑州中院共审结减刑假释案件2846件,其中,减刑2810件,假释36件。

从严把握了对"三类罪犯"案件的审理。"三类罪犯"指职务犯罪、涉黑犯罪、金融犯罪。对"三类罪犯"案件坚持"五个一律",即一律开庭审理;一律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旁听;一律由审判长或庭长直接办理;所涉赃款没有全部退缴的,一律先暂缓减刑假释;有罚金、没收财产等财产刑没有履行的,一律从严减刑或不予假释。

通过严格审查,督促至少1200 名罪犯退赃退赔、履行财产刑、赔偿 被害人损失等共计500万元以上,有 效维护了生效判决权威,纠正社会公 众存在的"坐牢不赔钱、赔钱不坐 牢"错误思想。

去年2126名罪犯 减刑假释案件全部上网

去年共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2054件,占全部案件的72.17%

全年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2097件,占全部案件的73.68%

去年将2126名罪犯的减刑假释情况在互联网公开,应该公示公开的案件全部上网。

同时,选取典型案例把罪犯提到 法院开庭审理并进行庭审直播,社会 公众凭有效证件都可自由旁听。 犯了数罪不退赃,还想减刑?职务犯罪的他拒不说明赃款去向,也肯定不会减刑。

昨天下午,郑州市中院召开的减刑假释工作情况通报会上发布的4起减刑假释案件有3起都被告知"不予减刑",原因是不符合减刑条件。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

■公布的4起典型案例

积极赔偿得到谅解,获减刑

2011年2月4日下午,因超车问题 张某与他人发生纠纷并争吵厮打,后纠 集一伙人对李某等3人进行殴打,致一 人死亡二人轻微伤。赔偿受害人家属 34万元,获得谅解。被害人对案件的发 生有一定的过错。张某因犯故意伤害 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。

法院认为,罪犯张某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悔改表现突出,且已经赔偿受害人获得谅解,综合其改造表现和原判情节,对罪犯张某减去有期徒刑1年2个月。

犯数罪且不退赃,不予减刑

刘某某采取一房多卖和将已出售给他人的房屋设置抵押担保的方式,骗取他人现金930余万元。刘某某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,违反公司法的规定,在公司注册成立后,验资后将注册资金1300万全部转出。刘某某因犯诈骗罪、抽逃出资罪,数罪并罚,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6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5年,并处罚金130万元。

法院认为,刘某某未主动退赃,不 能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,也 未积极缴纳罚金,应从严控制减刑;服 刑改造表现一般,不能认定为确有悔改 表现,不符合减刑条件。因此,对罪犯 刘某某不予减刑。

拒不说明赃款去向,不予减刑

罪犯王某某,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,退赔银行60万元。

法院认为,罪犯王某某不能说明其贪污款项的合理去向,至今未退出赃款。根据王某某改造表现以及所犯罪行和情节,尚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确有悔改表现的减刑条件。因而对罪犯王某某不予减刑。

犯数罪且不退赃,不予减刑

罪犯胡某某,因犯抽逃出资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,并处罚金40万元;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8年,并处罚金30万元;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零6个月,并处罚金70万元(已缴纳1万元)。

法院认为,罪犯胡某某案发后涉案 赃款未能追回,给被害人造成了巨大的 损失。虽然出具了家庭贫困证明,但狱 内消费偏高,不能充分证明其确无退赔 能力。根据罪犯胡某某改造表现以及 所犯罪行和情节,尚不足以证明其符合 确有悔改表现的减刑条件。依法对罪 犯胡某某不予减刑。

■普法一下

减刑、假释有啥区别

减刑,是指对原判刑期适 当减轻的一种刑罚执行活动, 狭义的减刑是指依法被判处管 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 的罪犯在具有法定的减刑情节 时,由负责行刑的机关报送材 料,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减轻原 判刑罚的刑事司法活动;广义 的减刑是指凡受刑事处罚的 人,在具备法定的减刑情节时 由负责行刑的机关报送材料,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减轻原判刑 罚的刑事司法活动,不仅包括 狭义减刑的范围,还涵盖了死 刑缓期二年执行、罚金、缓刑及 因主刑减刑后附加剥夺政治权 利的减刑。

假释,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、 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在执行一 定刑期之后,因其遵守监规,接受 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没有再 犯罪的危险的,而附条件地将其 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。

线索提供 陈朋涛